

永怀敬畏之心 坚守法律底线

侯忠义

永怀敬畏之心, 坚守法律底线, 是法官立身之本、法院立院之基。只有当法官怀揣一颗敬畏之心, 坚守法律底线, 依法审判, 秉公断案, 才能真正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法官要“敬”法律, “畏”放任。 假若法官对法律不怀信仰和敬畏之心, 权力必将被倾斜和放任。作为一名法官, 只有从心底对法律持有最大的信仰和敬畏, 认真履行审判职责, 权力才能被约束, 权利才会受尊重, 利益才能有保障, 秩序才会被维护, 公正司法才能实现, 司法权威才会被信任。

法官要“敬”使命, “畏”失职。 作为一名法官, 一定要时刻铭记司法为民的神圣职责, 视失职为犯罪, 真正把执法办案作为沉甸甸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牢记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关切和期待, 牢记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使命, 始终把思想凝聚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 把精力集中到为群众排忧解难上, 把功夫下到为群众提供便利优质的司法服务上, 认真审理好每一起案件。

法官要“敬”公道, “畏”堕落。 作为一名法官, 只有做得正, 才会心中无愧; 只有行得端, 才会胸怀坦荡; 只有判得公, 才会让群众信服, 才会让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推敲、经得起良心考验的铁案、精品案。要经常运用自我批评这个武器, 随时检查自己, 不断反省自己, 时时警戒, 事事笃行, 处处慎思, 克制过分欲望, 防止堕落深渊。

任何时候都要坚守法律底线, 善于用“底线思维”考虑问题, 是法官必须恪守的职业道德。作为一名法官, 一定要坚守法律底线, 经得住每个关口的严峻考验。

过好“欲望关”。 从本质上讲, 人人都有欲望, 尤其是贪欲名列之首。古往今来, 那些“翻船落马”的贪官, 无不有一个基本教训, 那就是利用职权、不择手段谋取不义之财。法官作为一个人, 有欲望是正常的, 但一定要学会给自己的不良欲望设置上限, 决不做欲望的奴隶。

过好“权力关”。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 它可以使人奋进, 也可以使人堕落, 关键在于能否用正、用好。在现代社会中, 权力是公器, 只能用来为公共利益服务。每一种权力, 都具有局限性, 越过界限, 必然要出危险。每一名法官都要始终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给的, 是拿来为人民服务的。谁要想在这方面为自己谋取私利, 谁就等于为自己埋下了祸根。

过好“侥幸关”。 据统计, 近几年, 全省检察机关每年平均查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3700人。这些人具体犯罪事实各不相同, 但有一个相同点, 就是在伸手之前存有侥幸心理, 认为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结果, 从刚开始的一顿饭、一条烟, 一直到后来的贵重首饰、大额现金, 一概照收不误。存在侥幸心理, 是产生罪恶的祸根。要想人不知, 除非己莫为。作为一名法官, 一定要慎初、慎独、慎微, 因为一个人贪婪的大门既然曾经打开, 那就必定会留下缝隙, 吹进歪风, 酿下灾祸, 最终受到法律制裁。

过好“交际关”。 慎重交友是法官必须坚守的处世准则。事实证明, 每个腐败者的背后往往都有一帮狐朋狗友。已经被执行死刑的重庆市司法局原局长文强曾经忏悔说, 他所交的朋友几乎都是损友, 不是益友。直到锒铛入狱, 他才彻底醒悟, 原来朋友捧他敬他, 并不是敬重他这个人, 而是看重他手中的权力。可以说, 交友不慎是文强走上断头台的助推器。作为一名法官, 要多交道德朋友, 多交诚信朋友, 多交善良朋友, 多交有志朋友, 多交优雅朋友, 切忌与那些自私自利、谄媚阿谀、别有所图、处世无度的人打交道。只有拒交“假朋友”, 才是步履最坚实、走得最远、最终能到达人生美好目的地的人。

(作者系深泽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威县交通运输局

为民修建“连心路”

威县县委书记段小勇日前对威县交通运输局立足本职、想方设法为固献乡韩庄村修路一事作出批示: 县交通局亲民爱民的作风值得称颂。县直各单位都要学习这种亲民爱民的作风, 立足本职, 多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努力在全县形成办实事、办好事的良好作风。

原来, 韩庄村唯一一条出“东门”的道路被雨水冲毁后, 村民们想到了求助县交通运输局。

面对群众的求助, 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张宏当即带领技术人员随乡亲们深入到现场进行查看, 了解实际情况。

看着乡亲们一个个热盼

的目光, 张宏斩钉截铁地表示: 乡亲们请放心, 这件事一定尽快解决。

“轰隆隆……”没几天, 钩机、铲车、压路机等大型机械就开到了村里, 石子、沙子、水泥、白灰等建筑材料也先后被运来……不仅填平了坑沟、轧实了路基, 还硬化了一条长150多米、宽3.5米的高标准水泥路。

修路期间, 该局领导多次到村查看进度。村民们想送面锦旗, 以表心意, 被该局工作人员婉言谢绝。今年51岁的村民曲桂全高兴地说: “前一段时间, 我天天背着小孙子走这条路去上学, 现在好了, 路修通了, 大伙儿心里甭提有多高兴了!” 于文龙 潘兴

任丘交警

安检站抓获网上逃犯

任丘市交警大队日前在安检过程中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该大队民警在安检站执勤时, 对一辆白色面包车例行安全检查, 在请驾驶人出示驾驶证等相关证件时, 发现驾驶人神色紧张, 遂对其

进行认真盘查。在对其身份进行比对时, 发现其竟是辽宁警方网上的逃犯, 立即将其控制并进行进一步盘查。

经核查, 该驾驶人王某因涉嫌合同诈骗被辽宁警方网上通缉。此案现已移交辽宁警方。 于建立

职务提升对政法干警个人而言总是件高兴的事, 但是, 职务提升者也必然意味着要承担更大的责任, 要付出更多的心血, 要作出更大的牺牲, 要干出更大的成绩, 要表现出更强的领导艺术和工作能力。

对待职务提升的不同心态、不同态度、不同行为表现, 反映了不同的人生追求、不同的价值取向、不同的道德标准。周恩来总理虽身居高位, 但依然是“位高不移忠贞志, 权重不改公仆心”。我认为: 职务高了, 不等于水平高了; 权力大了, 不等于能力强了; 责任重了, 不等于经验够用了; 暂时进步了, 不等于永远就不落后了。面对新的环境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要牢记组织重托, 时刻保持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

首先, 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凝聚能量、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要加强主观世界改造, 常修从政之德, 做到在大是大非面前不含糊, 在原则问题上不动摇, 在利益诱惑面前不动心。

如何抓好基层检察队伍建设

李宏伟

加强队伍建设是实现执法公正的前提, 检察机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关键在人, 关键在队伍。加强基层检察队伍建设, 确保队伍思想政治坚定、执法能力过硬、领导班子坚强、队伍素质精良, 是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有力保障。

抓好思想政治建设, 打造意志坚定的检察队伍

检察机关要充分树立“人本思想”, 通过有形的载体及相关制度构建“以人为本”的互动机制。要使检察干警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和内在合理性, 增强高举旗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围绕增强创业意识、创新意识、自律意识、服务意识, 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水平。要以身作则, 党组一班人要做到“四不”, 即困难面前不推诿, 制度面前不违规, 利益面前不多沾, 荣誉面前不伸手。要率先垂范, 领导班子要做到“五个带头”, 即在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各项检察工作纪律上带头; 在严格公正执法、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上带头; 在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开拓进取上带头; 在公道正派用人、抵制跑官要官上带头; 在关心人民疾苦和干警切身利益上带头。要创造良好的精神环境, 领导班子应通过开展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 让干警自觉践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形成良好的舆论和环境。要创造人尽其才、

其次, 要在强化责任意识上下功夫。坚决克服当“太平官”、“清闲官”、“享乐官”的思想, 真正做到在其位、谋其政、谋好政, 无愧于组织、无愧于群众、无愧于自己。

再次, 要在求真务实上下功夫。求真务实就是要在“真”字上下功夫, “实”字上下功夫, 真抓实干, 狠抓落实, 凭能力素质立身, 拿实绩成果说话。

要调整履职心态, 尽快适应岗位转变的新要求

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是干好工作的前提, 也是干部素质的重要体现, 要克服否定前任的“唯我”心理, 搞好继承发展。虚心学习前任的好传统、好作风、好经验, 保持单位建设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不可一味地否定从前, 搞人为标新立异。要克服急功近利的“速成”心理, 坚持务实建功。要端正指导思想, 慎烧“三把火”, 把主要精力放在调查研究工作上, 做到“循序渐进搞建设, 日积月累出成果, 扎扎实实打基础, 全面建设创一流”。要克服瞻前顾后的“畏难”心理, 勇于开拓创

任志刚

新。要树立信心, 要选准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 用新的视角去认识, 用新的思路去思考, 用新的招数去解决, 这样, 才能打开工作新局面。

要讲求工作方法, 提升驾驭工作的能力水平

工作方法, 是实现党委工作意图的重要保证, 反映的是领导者的领导艺术和工作水平。

要善于总揽全局, 统筹兼顾, 善于从整体出发, 正确区分工作的主次、轻重、缓急, 使之有计划、按比例地展开。要注重调查研究, 联系实际。从了解事物、形成思想的角度来说, 它是一种基本的认识方法; 从解决问题、指导工作的角度来说, 它是一种有效的解决方式; 从联系实际、注重实效的角度来说, 它体现着一种工作作风, 只有深入调查、精心研究, 才能为开展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提供可靠的保证。要狠抓终端落实, 强化执行。领导干部要自觉把“抓执行”作为自己的硬任务、硬指标, 当好抓执行的第一人。各级领导干部在明确自己为第一责任人的同

时, 要将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 构建起“一级负责一级, 一级监督一级”的责任体系, 形成狠抓落实、强化执行的有力格局。

要树立良好形象, 当好单位的“领头雁”

良好的领导形象就是一面旗帜, 作用就像巨大的磁场, 能够形成强大的感召力和凝聚力。这就要求领导干部要做维护团结的表率, 强化集体领导观念, 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要确立团结就是领导能力的思想, 要靠集体、靠群众, 善于与别人合作共事, 不争权、多通气、善补台, 这样, 才能带出一个好班子、强班子。要在理论武装头脑上做榜样, 在依法行政上做榜样, 在遵纪守法上做榜样, 发挥好示范作用。要做心系群众的典范。把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切实把大家的“难心事”作为组织领导的“心上事”, 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解除后顾之忧, 最大限度地发挥工作热情。

(作者系秦皇岛市委政法委政法部主任)

传媒视线

西安晚报

从母亲六易电话号码 躲避儿子要钱说起

11月13日, 家住大连松山社区的王女士去社区, 再次申请变更自己的联系电话。为了躲避正在上大学的儿子跟她要钱, 这已经是她今年第6次换号码了。(11月15日《楚都市报》)

对王女士的家庭收入而言, 每月给儿子一千元已是一项巨额支出。而儿子每打一个电话传来的“要钱”声, 更让她为难。因为对儿子的爱, 她难以拒绝儿子的请求, 但微薄的家庭收入又让她感到了沉重的压力。因为不知如何是好, 才有了一年换六次电话号码的无奈举动。怕听到儿子要钱而一年六换号码的窘迫不只是王妈妈有, 很多家庭都有类似的苦衷。“象牙塔”内的欢声笑语、高谈阔论, 背后有着许多家庭的节衣缩食, 也有许多母亲的有苦难言。母亲六次更换手机号码, 揭示了不少年轻人的“孩童病”。其中不仅有年轻人不努力的原因, 也有来自于“靠爸妈”成为捷径的示范作用。

新京报

莫言穿什么领奖 让他自己操心吧

最近, “莫言到瑞典领诺贝尔奖时该穿什么”引发一些网民热议。有报道说, 莫言本人想入乡随俗, 倾向于穿燕尾服, 跳华尔兹。但有些网民不认可, 认为莫言应该穿民族服装, 比如唐装、长衫、中山装, 乃至汉服。不过, 有作家称和莫言通过电话, 莫言回应, 燕尾服学跳舞之类“纯粹胡说, 没有的事”。

哪种服装能代表民族特色, 这个话题其实已经争论过多次, 这次不过是“借壳上市”, 借“舆论红人”莫言的人气, 再重温了一次。“莫言穿什么”只是个由头, 激发了一些网友的聪明才智, 借莫言的笑脸, PS了各种服装效果图。莫言已是世界闻名的作家, 国人自然可以期待他在国际舞台多多推广本民族文化, 但是期待不能变成道德胁迫。要求莫言必须穿什么, 和要求他必须怎么写作一样荒谬。穿什么、说什么, 都是他自己的事儿, 只有出自本性的选择, 在国际舞台展现的才会是一个真实的中国作家的形象。

简易程序案件公诉之我见

蔡玺 朱俊梅

素质。

配置人员 完善条件 加强培训

保证简易程序公诉案件出庭工作的顺利开展, 必须从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

峰峰矿区院根据新增工作量, 对全体干警进行了分组, 挑选办案经验丰富、理论功底强的干警组成了“简易程序”专门办理小组, 合理配置了公诉人员, 优化了人员结构, 提高了办案效率, 完善了办案软硬件条件, 建立了公诉人出庭激励机制等措施, 为“简易程序”出庭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为保持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有效贯彻简易程序的新要求和新规定, 通过集中培训和业务骨干轮训, 定期观看专题讲座等形式, 不断提高办案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办案能力。不仅如此, 为适应新刑法对量刑方面控辩对抗有所加强的要求, 峰峰矿区检察院公诉科还有针对性地举行了优秀案例的庭审观摩和实训, 并进一步落实、细化了简易程序案件的量刑建议工作。

创新机制 落实新规 协调配合

为适应新刑法规定, 确保简易程序公诉案件派员出庭工作顺利地开展, 峰峰矿区检察院公诉科筹划实施了“专职出庭公诉人制度”, 设立专职公诉人专案出庭工作。

通报, 做到引以爲戒。

抓好素质能力建设, 奠定固本强基的发展模式

要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 营造“风正、气顺、心齐、劲足、效果丰”的和谐文化氛围。开展好“检察职能宣传月、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彰显检察文化的社会效益。要创新方式方法, 不断提高培训的吸引力和实效性。要以检察局域网为平台, 构建在线学习、在线考核等系统, 对干警掌握知识情况进行动态分析评估。要拓宽培训渠道, 积极探索开展网络教学、与高校联学共建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

要强化检察职业岗位文化建设和检察礼仪规范建设两项特色工作, 做好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 通过征求、归纳梳理意见和建议, 制订措施, 严格办案工作程序。要加强案件管理, 紧紧抓住案前、案中、案后三个环节, 案前重点抓好教育, 案中重点抓管理制度的落实, 案后重点抓检查监督, 加强检查督促。将八小时内的监督、管理机制延伸到八小时以外, 构筑检察院、家庭、社会防范网络, 加强对检察官的社交圈、娱乐圈和生活圈的监督。

(作者系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